

十、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新郑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的新郑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新郑市国有企业审计和资产评估委托第三方机构服务项目第二标段（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我单位（河南大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新郑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的新郑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新郑市国有企业审计和资产评估委托第三方机构服务项目第二标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河南大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868.65万元，资产总额为929.89万元（注），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河南大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3日

